**项目编码：HYYL-2023-027**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盖章）**

**联系人： 周菊萍 联系电话：1589414577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戚国强 联系电话：18690286035**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3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投标费用 14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4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4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5

7. 保证 15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的语言 16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7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递交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1

24. 评标小组 21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2

26. 初步评审 23

27. 详细评审 23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6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6

30. 定标 26

31. 特别说明 27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7

六、质疑与投诉 28

33. 询问 28

34. 质疑 28

35. 投诉 31

七、授予合同 31

36. 确定中标人 31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

38. 中标通知书 31

39. 合同的订立 31

40. 合同的履行 32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42. 适用法律 32

43. 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4

1、投标承诺书 76

2、报价一览表 77

3、报价一览明细表 7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6、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81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82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83

9、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84

10、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5

11、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承诺等内容 86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87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88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89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表 94

附表2 评 分 细 则 96

1. **招标公告**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5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YL-2023-027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93000.00

最高限价（元）：6319000.00

采购需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能力提升，村级能力提升，医共体人、财、物及药品耗材管理系统，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医共体绩效考核，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区域业务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容灾备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49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能力提升，村级能力提升，医共体人、财、物及药品耗材管理系统，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医共体绩效考核，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区域业务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容灾备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系统建设、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5日至2023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前 还 需 申 领 CA 证 书 并 绑 定 帐 号 ， CA 申 领 地 址 查 看 网 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CA 服 务 电 话 ：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 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 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含集采机构) 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 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 政 采 云 帮 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 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 (工作 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地 址：特克斯县

联系方式：15894145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国强

电 话：1869028603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名称** |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信息化项目二期建设 |
| **编号** | HYYL-2023-027 |
| **2** | **采购人** | **名称** |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
| **联系人** | 周菊萍 | 联系电话 | 15894145770 |
| **地址** | 特克斯县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戚国强 | 联系电话 | 18690286035 |
| **地址** |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
| **4** | **采购内容** |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能力提升，村级能力提升，医共体人、财、物及药品耗材管理系统，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医共体绩效考核，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区域业务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容灾备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5** | **最高限价金额** | 小写（元）：6319000.00 | 大写： 陆佰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由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或援疆资金解决。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系统建设、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
| **11** | **采购要求** |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 | **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保函、网银或电汇**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
|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以下账户上；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阿合买提江街支行银行账号：3006023109200131786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付** | 1.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2.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叁套纸质胶装版投标文件；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盘贰个，**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电子版一致**） |
| **18**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9** | **政府采购政策** |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 **20** | **评标小组组成** | 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人 |
| **21**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5日16:30（北京时间）** |
|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2** | **投标人资格**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4）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投标人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6）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9）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说明：1、上述1-9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
| **23** | **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 |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4**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示**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25**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服务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阿合买提江街支行银行账号：3006023109200131786 |
| **27** | **文件****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
| **28**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的服务。 |
| **29** | **重要说明**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1.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4、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评标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 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 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1. **合格的投标人**
	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
	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 **保证**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人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已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3.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 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5. **评标小组**
	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初步评审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1《初步评审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附件2《评分细则》。
	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7.7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7.7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3.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的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4.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戚国强 电话：18690286035

邮编：835000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投诉**
	1. 投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特克斯县财政局

**七、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
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
7.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基层能力提升 | 系统功能升级服务 | 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 升级健康档案信息开放共享服务 | 1 | 次 |
| 强化服务信息质量管控 |
| 扩展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管理 |
| 扩展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管理 |
| 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系统 |
| 2 | -- | 乡村一体化管理系统 | 58 | 套 |
| 3 | 监督和管理体系建设 | 医共体人财物综合管理系统（HRP） | 医共体财务综合管理系统 | 1 | 套 |
| 医共体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 1 | 套 |
| 医共体物资综合管理系统 | 1 | 套 |
| 4 | 药品耗材管理 | 医共体药品、耗材管理统一管理平台 | 1 | 套 |
| 5 | 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 | 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 1 | 套 |
| 基本公卫服务监管系统 |
| 家庭医生服务监管系统 |
| 综合体检服务监管系统 |
| 卫生资源分析系统 |
| 药品使用监管系统 |
| 6 | 绩效考核 | 医共体绩效监测平台 | 1 | 套 |
| 7 | 综合展示大屏 | 医共体运行监测大屏展示系统软件 | 1 | 套 |
| 8 | 约2.5M\*4.9M综合展示大屏硬件（尺寸根据场地调整，面积约12平米大小） | 1 | 套 |
| 9 | -- | 业务协同共享平台 | 通用基础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 1 | 套 |
| 统一业务共享协同服务 |
| 10 | 区域业务及数据协同接口服务开发 | 与国家医共体绩效监测评价平台数据互通 | 1 | 次 |
| 与自治区电子健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
| 与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上传及回流 |
| 与自治区健康体检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 |
| 与自治区乡村医生管理系统实施数据共享 |
| 与自治区基层机构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 与自治区基层机构动态管理系统共享 |
| 11 | -- | 数据备份 | 容灾备份一体机 | 1 | 套 |

**二、****功能要求**

**2.1基层能力提升**

**2.1.1系统功能升级服务**

**2.1.1.1升级健康档案信息开放共享服务**

升级健康档案信息开放共享服务，体现了从个人“被动健康管理”向“个人主动参与健康管理”，从追求“数量型健康率”向“质量型健康率”的政策转型；同时也切实发挥了电子健康档案在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落实深化医疗卫生领域 “最多跑一次”改革，促进电子健康档案提质增效，调动居民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积极性，构建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共享的便民惠民服务新格局，提升居民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要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详细建设方案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操作手册等。**

**2.1.1.1.1医生PC端**

机构责任范围：主要是管理医生管辖的区划责任范围。

责任医生：查看当前机构下的责任医生信息。

首页：用于为医生提供统一的工作看板。

档案开放管理：用于为医生提供统一的档案开放管理操作。

申请任务：用于为医生提供所有居民申请任务的管理。

档案开放统计：用于为医生提供老高糖妇幼档案开放情况统计。

我的消息：用于为医生提供自身消息的记录列表。

评价管理：用于为医生提供查看居民的满意度的记录统计。

**2.1.1.1.2居民端（PC端）**

首页：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档案概览。

基本档案：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档案的详情并提供纠错功能。

公卫服务：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健康档案的服务记录。

医疗服务：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临床诊疗的服务记录，如诊疗记录、检查记录、检验记录、手术记录及用药记录等信息。

居民生命周期：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关键节点的呈现。

健康档案画像：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健康画像的呈现。

个人中心：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操作维护，如申请反馈、档案调阅记录、授权管理及档案查询密码等。

我的消息：用于提供统一居民的个人消息查看以及维护操作。

**2.1.1.1.3居民移动端**

首页：用于查询自身健康档案相关信息。

个人基本档案：展示健康档案概览、个人基本信息、我的签约医生等信息。

个人中心：包括申请反馈、档案调阅、我的评价、新增评价及服务协议等。

健康体检：用于查询自身健康体检服务记录，支持按时间进行排序的选择。

健康随访：支持查询自身的健康随访记录情况

健康服务记录：支持下次门急诊记录、检查报告记录、健康体检、住院记录等相关数据。

**2.1.1.2.强化服务信息质量管控**

随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持续推进，服务方式也逐渐从重视服务量向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倾斜。在各级公共卫生监管部门，对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监管也偏向于服务真实性、满意度等方面。但是实际工作过程中，一方面，服务的真实性一直是比较难以监管的地方，投入大但收效不大。另一方面，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一直无法完全按照机构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拨付，只能按照机构辖区的人口数进行拨付，对公共卫生服务的促进作用比较有限。

**因此需要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说明如何对现有卫生服务信息进行质量管控。**

#### **2.1.1.3.扩展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管理**

要求投标人结合最新政策及现有信息化现状，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管理进行升级扩展，进而满足用户需求。

#### **2.1.1.4.扩展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管理**

在遵循《全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前提下，对自治区现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进行扩展，补充完善专项服务管理能力，如儿童视力筛查、脑卒中、冠心病等。

#### **2.1.1.4.1.儿童视力筛查**

在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切实做好儿童健康管理，通过眼保健宣传教育、视力评估和相关眼病的筛查，早期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及早矫治或及时转诊，以预防儿童可控制性眼病及近视的发生发展，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的正常发育。同时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完善0-6岁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要求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及系统截图，保证数据能上传到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系统。**

#### **2.1.1.4.2.脑卒中、冠心病等慢病管理**

在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完善，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管理，规范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脑卒中和冠心病等慢病管理，定期设立老年人体检日常形式，方便老年人接受健康体检服务，同时针对健康体检结果进行比对分析。

**要求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及系统截图，保证数据能上传到自治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系统。**

#### **2.1.1.5.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改进服务质量，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要求投标人根据标书要求提供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操作手册等佐证材料。**

#### **2.1.1.5.1.数据维护**

主要是对人员信息和机构信息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包括账号信息及对应基本资料管理、机构管理包括对辖区机构信息审核与机构校核进度查询、消息管理为查看上级机构发送的消息。

#### **2.1.1.5.2.基础数据填报**

信息填报分为数据填报、佐证资料、针对指标的意见建议、数据审核、填报进度查询等子模块。

#### **2.1.1.5.3.考核方案制定**

提供方案名称、单价设置及考核周期对方案进行制定，通过对具体方案的各项分类名称进行设置实现方案的定制化管理。同时，通过选取表单模板，设定方案需要考核的指标和被考核机构。

#### **2.1.1.5.4.机构自评**

数据采集：系统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完成数据的自动采集，对于无法系统采集的考核指标，由科室或个人进行手工填报，在填报时可根据要求同步上传 指标对应的凭据等相关资料，凭据的形式可以是文字、图表、图片、影像、声音等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

自我评估：被考核机构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对所要自评的任务进行自评，支持附件的上传功能。

#### **2.1.1.5.5.方案管理**

指标管理：指标目录管理为对绩效考核体系的管理。具有新增、发布、维护等功能。除了上级确定的考核指标外，还可以自定义考核指标。

方案配置：绩效考核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方案的配置和方案指标的设置。允许设置指标类型即不同的考核方式。

#### **2.1.1.5.6.考核工作**

专家管理：专家管理用于管理绩效考核专家，可以添加、停用和启用绩效考核专家。

小组管理：用于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添加考核机构，分配考核小组，分配考核专家，下发考核指标到被考核机构中执行考核工作。

任务调整：支持按照考核方案、考核工作、小组名称等维度对所有的考核任务进行调整，包括：专家调整和机构/指标的调整。

#### **2.1.1.5.7.绩效考核**

工作实施：考核工作实施后，考核专家登录系统填写考核工作实施。在考核汇总中可查看整个考核方案的考核分数和整体考核状态的完成情况，并且可以提交考核结果。

进度查询：系统支持用户按照时间、专项方案、考核工作、考核小组和被考核机构等维度进行本辖区内所有考核进度的查询，逐项显示所有专项方案的考核状态，并能查看到所有方案的得分和模块得分。

佐证资料上传：佐证资料上传页面用于被考核机构根据不同的考核方案上传需要提交的考核资料。

结果统计：结果统计可以根据区划查询各个考核地区区划下的考核分数。可以根据方案查询出该地区下的考核机构的分数情况。

考核进度查询：用户能够按机构查看报送进度。

分数调整：针对考核结果，可针对性的进行加减分调整，调整过程需提供说明文字，系统留痕。

 考核结论：系统支持用户按照时间、考核方案、考核工作对本辖区内所有的考核结果进行查看，用户能够直观地看到考核单位和考核成绩。

问卷管理：问卷调查用于维护配置绩效考核系统中的问卷，用于人工考核中的系统问卷。

#### **2.1.1.5.8.系统配置**

人员权限配置：系统能够按照辖区完成对各个机构人员权限的配置。

抽样规则配置：系统能够按照辖区完成对抽取规则的配置，能够对居民的档案进行查看、停用、测试、复制的操作。

考核对象配置：系统支持用户按照考核对象的名称查询新增考核对象，可以对各个机构的信息进行编辑、启用和停用的操作。

佐证材料配置：系统支持管理员按照时间、状态、佐证材料名称进行查询和新增的操作，能够管理佐证资料的提交单位、提交周期和说明等信息。

系统参数配置：系统支持用户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

机构随机抽取：系统能够新增随机抽取，并对随机抽取的信息进行停用、启用等操作。

#### **2.1.1.6.综合分析**

分数调整：县级卫健委使用功能。分数调整的列表中增加字段“自评得分“，位置在”考核得分“之前。

指标排名分析：按指标维度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排名。以指标体系维度为分析主要维度，显示所有基层医疗机构的考核指标排名情况。

地域指标分析：可根据地域基本信息筛选后，对常住人口数、交通、GDP、资保人均筹资等维度进行精准分析。

发展趋势分析：系统能够帮助用户对指标按照时间维度进行纵向分析，获得发展趋势的预判。

指标对比分析：支持用户按照区划和时间等维度对指定一组指标实现不同机构的对比分析，帮助各个机构发现指标异常和管理方式的问题，引导机构改变管理方式，解决机构的管理瓶颈。

#### **2.1.1.7.★系统对接**

**要求实现此次建设系统医共体与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绩效考核结束后，将实际给村医拨付的绩效资金进行同步。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对接方案。**

#### **2.1.2乡村一体化管理系统**

本项目建设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建设乡村一体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乡村两级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成相互促进、互相依存的统一体，逐步落实基层首诊制定，有效解决好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2.1.2.1权限管理**

科室维护：支持维护乡村医生相应科室，如全科诊室、内科等。

科室分配：支持将乡村医生分配到不同的科室。

系统参数配置：支持对系统默认药房、是否开启挂号等项目的参数配置。

#### **2.1.2.2药品及诊疗项目统一管理**

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等统一监管，对村卫生室使用的药品及耗材及收费项目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有效控制和降低药品费用。

采购入库：支持由乡镇卫生院直接采购药品，入库到村卫生室药房中。

科室出库：支持将乡镇卫生院现有药品，直接出库到村医药房中。

药品审核：村卫生室可以对乡镇卫生院调拨的药品进行审核。

#### **2.1.2.3全科医生管理**

通过全科医生管理模块，支持门诊业务相关功能，包括医生下诊断、开处方等，并进行收费，覆盖完整的门诊相关业务，实现门诊业务全流程信息化。

门诊医生模块：门诊医生模块的接诊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挂号接诊，一种是医生直接登记就诊。

门诊收费管理：支持线上收取患者诊疗费用；系统支持直接在系统中完成医保报销，避免基层医务人员重复录入（需当地医保部门配合）。

#### **2.1.2.4统计查询**

系统支持对村级的诊疗数据、药品管理数据多个维度查询统计、业务报表等相关功能，使医院工作可检可查，报销有依据，工作量查询更便捷，数据报表更准确。

#### **2.2监督和管理体系建设**

#### **2.2.1医共体人财物综合管理系统（HRP）**

#### **2.2.1.1医共体财务综合管理系统**

#### **2.2.1.1.1医共体基础平台**

#### **2.2.1.1.1.1.组织机构**

（1）机构管理：定义医共体的组织体系，可以满足多院区、医共体管理要求；

（2）角色管理：定义系统用户角色，并对用户角色分配权限及用户，满足医共体限权体系的快速分配及管理；

（3）用户管理：定义系统的操作用户，可以实现用户的导入、导出；

#### **2.2.1.1.1.2.系统设置**

（1）菜单管理：可以根据医院系统应用功能，启用或隐藏功能模块；

（2）字典管理：可以根据医院的业务需求，自定义字典项目，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

（3）系统配置：可以根据医院的需求，配置系统界面的布局、颜色、短信及邮箱等内容；

#### **2.2.1.1.1.3.数据管理**

支持根据HRP各系统数据要求，建立与第三方数据库的连接、数据源的管理、数据表的管理等接口平台。

#### **2.2.1.1.1.4.会计平台**

支持实现医院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会计凭证的自动生成，支持接口取数和EXCEL表格导入生成，同时支持导入凭证生成报账单。

#### **2.2.1.1.1.5.基础资料**

支持部门编码、供应商编码、职工信息、库房信息、项目信息、病人信息、付款条件、成本信息等编码信息的管理。

#### **2.2.1.1.1.6.接口平台**

1. 支持与现有财务系统接口和凭证模版的配置。
2. 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递并自动生成财务和预算凭证；
3. 支持与医院人事工资系统对接，按照人事工资系统数据直接生成财务和预算凭证；
4. 支持与医院物资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和预算凭证
5. 支持与医院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 **2.2.1.1.2.现有财务系统加站升级**

#### **2.2.1.1.2.1.总账管理**

支持账务处理初始信息，包括凭证录入、审核、记账，以及各种辅助核算账信息的输入和输出，支持部门核算、供应商核算、科研项目核算和往来核算等，最后产生各种会计账簿输出打印等内容，包括凭证制单、自动凭证、凭证审核、凭证记账、凭证打印、凭证模板、凭证统计等信息。

#### **2.2.1.1.2.2.现金管理**

支持现金银行出纳流水账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管理、出纳对账、银行对账等日常工作处理；支持不同银行对账单导入的标准化静态接口，包括银行初始、日记账、出纳账登记、出纳对账、银行对账等信息。

#### **2.2.1.1.2.3.报表管理**

实现财务报表自定义取数，完成资产负债表、收支总表、收支明细表等规定报表的上报。支持定义满足财务分析的个性化需求的报表，包括会计报表模板、会计报表制作、会计报表查询、报表审核等功能。提供现金流量表信息，支持通过凭证单张指定现金流量，支持通过T型账户、附表项目、附表项目调整菜单对现金流量进行批量指定功能。现金流量查询支持凭证现金流量信息的查询。

#### **2.2.1.1.2.4.现金流量表**

提供现金流量表信息，即支持通过凭证单张指定现金流量，也支持通过T型账户、附表项目、附表项目调整菜单对现金流量进行批量指定功能。

#### **2.2.1.1.2.5.支持2019年新会计制度**

内置按2019年执行新财务制度科目和医院会计科目、基层会计科目及其报表。多维辅助核算：通过启用辅助核算项，实现对项目、科室、往来单位、病人等的多维核算。支持智能平行记账功能，实现记账凭证和预算凭证同步；支持自动生成本年盈余与结余差异调节表

#### **2.2.1.1.3.会计平台**

（1）HIS账务接口：支持与HIS系统对接，实现HIS收入数据的统计、查询、自动生成财务凭证和预算凭证，并实现HIS与HRP基础信息的对接等功能。

（2）药品物资账务接口：支持与HIS系统对接，实现药库出库、盘亏出库，调亏出库的业务数据生成财务凭证和预算凭证，并实现HIS与HRP基础信息的对接等功能。

（3）物资耗材账务接口：支持与物资耗材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生成财务和预算凭证。

（4）人事工资系统账务接口：支持与人事工资系统对接，实现薪酬数据生成财务和预算凭证。

（5）EXCL导入：支持EXCL模版导入生成财务和预算凭证。

#### **2.2.1.1.4.成本管理系统**

#### **2.2.1.1.4.1.总体要求**

（1）支持医共体集团化业务，支持多组织架构，以满足医共体建设、多院区建设等集团化管理的需要。

（2）系统不限制用户数量，不按照用户数量收取授权费用。

（3）软件框架设计合理、各种功能齐全、软件系统稳定、通用，在医院的实施周期短、成本低。

（4）建立适合医院管理的全成本核算的理论方法和合理的成本分摊方法，形成以成本核算为数据处理中心的业务管理模式。医院成本管理流程与应用设计完全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4号文件的核算规范要求。

（5）支持医院科室成本、床日成本、诊次成本核算，建立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病种成本核算模型，满足DIP/DRG成本的扩展应用。

（6）成本报表分析平台支持和财务系统对接取数进行按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进行成本报表分析。

#### **2.2.1.1.4.2.科室成本管理平台**

1. 指标管理

支持自定义分摊指标，满足医院成本分摊规则的要求；

1. 分摊标准参数

支持根据科室、分摊指标任意条件批量或按单设置分摊相关参数。成本分摊科目匹配医院现有财务系统成本科目进行匹配，可以根据医院管理的需要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操作，成本核算数据必须以财务核算系统的数据为准。

1. 成本分摊方案

支持根据医院的需求自定义成本方案，满足医院内部绩效分配和成本核算规范报表的需求。

1. 数据处理
* 人员数据：支持对医院人员及人员支出进行维护、导入（接口自动导入或EXCL导入），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 工作量数据：支持对门诊工作量、住院工作量、医技工作量、内部服务工作量进行维护、导入（接口自动导入或EXCL导入），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 收入数据：支持对医疗收入数据和其它收入等的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归集、查询等各种功能，系统实现接口自动引入或通过Excl导入，并提供收入数据的统计汇总。
* 支出数据：支持对财务成本、直接成本、科室直接成本等数据进行维护、导入（接口自动导入或EXCL导入）和计算，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5)成本分配

* 院级分摊：支持对医院公共费用包括水电费、通讯费等统交统管的公共费用进行分摊，并按科室辅助核算生成对应的财务凭证和预算凭证。
* 成本分摊：支持按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规定的“四级五类分摊法”对成本数据进行快速分摊，完成全成本核算工作，并能提供对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的处理，支持对分摊的数据进行校验，确保分摊结果的准确性。支持根据用户的需求灵活设置各种分摊方法。

（6）成本报表

提供医院财务制度、部级医院财务制度、成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报表，支持根据各级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要求及时完善报表功能。

#### **2.2.1.1.5.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 **2.2.1.1.5.1.基础设置**

1. 预算经费类型：支持医院运营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等类型的维护，可以定义预算刚性控制或柔性控制手段；
2. 预算项目列表：支持医院具体的预算维护，可以对预算项目进行新建、复制、导入、导出及删除等操作；
3. 预算与财务科对照：支持维护预算系统与财务等其他系统部门对照。

#### **2.2.1.1.5.2.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按科室）：支持按科室编制医院预算，实现对科室预算的查询、导入及初始化等操作；
2. 预算编制（按项目）支持按项目编制预算，实现按科室及项目对预算的编制、查询、导入等操作；
3. 预算总目标下达（财务科）：支持由财务科下达预算项目预算总额，并对预算进行审核、科室上报、归口批复等操作；
4. 预算总目标分解（归口科室）：支持由归口科室分解预算项目，并对预算进行下达、审核、上送、批复等操作；
5. 预算项目明细填报（业务科室）：支持由业务科室填报预算项目金额，并对预算进行上报；
6. 预算草案管理：支持医院编制的预算草案维护，并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批复、导入、导出等操作；
7. 预算额度下发管理：支持医院编制的预算方案维护，并对预算方案进行审核、下发等操作；
8. 预算编制记录：支持按科室、年份、项目查询医院的预算编制记录。

#### **2.2.1.1.5.3.预算调整**

1. 预算调整申请：支持由预算调整科室新增预算申请单，并对预算调整单进行修改、删除、审批流程等操作；
2. 预算调整上报：对科室提交的预算调整单进行上报、下发、驳回等操作；
3. 预算调整批复：对科室提交的预算调整单进行批复、取消批复等操作；
4. 部门预算调整申请（划拨）：维护部门与部门之间，项目与项目之间的预算额度，并对调整单进行批复、驳回等操作。

#### **2.2.1.1.5.4.预算申请**

1. 预算申请单：支持由业务科室对预算申请单的新建、修改、删除、打印、核算、审核、驳回、作废、撤销等操作；
2. 审核流程：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可以查看预算申请单的审核信息、申请信息、流程信息、流程图、及流转记录；
3. 费用测算：支持科室在填报预算申请单的时候进行费用的智能测算功能，确保费用有效控制。

#### **2.2.1.1.5.5.费用网报**

1. 费用报销单：同步预算申请单，对费用报销单进行网报申请流程及修改、删除、导出等操作；
2. 事前审核待办：查询事前审核待办事项，并对单据进行流程追溯查询；
3. 事前申请已办：查询事前申请已办事项，并对单据进行历史流程记录查询；
4. 事前发起进度：查询事前发起进度事项，并对单据进行历名流程记录查询；
5. 费用类型配置：配置需要进行网报费用测算的的费用类型，实现费用类型的自定义及费用标准的维护；
6. 经费标准配置：自定义各区域各项经费的标准。

#### **2.2.1.1.5.6.报账管理**

1. 科室日常报账：支持科室直接填报日常报账单，实现对报账单关联生成出纳付款单，同步生成财务记账凭证和预算凭证。
2. 归口科室报账：通过预算申请单及费用报销单同步生成归口科室报账单，实现对归口科室报账单的审核、复核、关联生成出纳付款单、同步生成财务记账凭证和预算凭证等

#### **2.2.1.1.5.7.资金管理**

1. 资金申请：支持对资金申请单新型维护，包括新建、修改、删除、审核、核销等操作；
2. 支付对象管理：支持相关的支付对账维护；
3. 支付管理：支持对流程审批完的单据进行支付、批量支付或取消支付等操作；
4. 资金项目管理：支持维护资金项目及预算项目的对应关系；
5. 支付单报表：支持查询资金项目支付情况。

#### **2.2.1.1.5.8.报表查询**

1. 支持科室预算执行情况查询
2. 支持全院预算执行情况查询
3. 支持全院预算执行情况表
4. 支持归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科室
5. 支持归口科室预算执行情况表
6. 支持可以实现报表自定义，满足医院管理需要。

#### **2.2.1.1.5.9.预算图表**

支持通过各种图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图形可视化展示。

#### **2.2.1.2.医共体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招聘管理：招聘管理主要是对招聘的流程进行管理，包含招聘的申请，招聘申请的审批，招聘计划的制定、面试的登记，面试的反馈等。

人员管理：人员管理主要是对试用、转正、人员、调岗、离职等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包含试用登记、试用考核、试用评定、转正申请、转正办理、人员信息、调岗申请、调岗确认、调岗审批、离职登记、离职确认、离职申请、离职办理、人员接收、返岗申请等功能。

薪酬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对机构的人员的薪酬进行管理，包含人员薪酬、调薪记录、调薪申请、调薪确认、调薪计划等功能。

院长管理：院长管理主要是院办对院内的申请进行审批，包含招聘审批、转正审批、调岗审批、调薪审批、离职通知、返岗审批。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要是进行系统基础信息的设置，将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加到软件系统中。包含职称信息、岗位信息、考核标准、薪资组成等基本信息的维护。

#### **2.2.1.3.医共体物资综合管理系统**

采购管理：采购管理主要是对物资的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包括物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执行，确认收货，物资退货等。

物资管理：物资管理主要是对物资库房的物资进行管理，包含物资的入库、出库、盘库、报损、库存管理等功能。

院长审批：院长审批主要是院办对院内的申请进行审批，包含物资采购申请、物资付款申请。

财务管理：实现院办对物资付款申请进行确认的操作功能管理机制。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主要是进行系统基础信息的设置，将机构的基本信息增加到软件系统中。其主要是进行业务中物资类型、设备类型、厂商类型、物资等基本信息的维护。

#### **2.2.2.药品耗材管理**

#### **2.2.2.1.供应链云平台**

充分考虑采购业务的实时处理、数据安全的管理要求，提供内外网数据的实时安全交换解决方案，要求必须提供内部系统和供应商平台的数据同步功能。

供应商资质管理。允许供应商及时在线提交和更新各类资质信息，包括上传供应商对应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注册证等证照扫描照片，采购人员审核确认后更新内部系统。

#### **2.2.2.2.中心库房进销存及配送管理系统**

完成基础数据维护，包括医用耗材的分类、账簿、医用耗材字典等。要求能够按照自定义要求进行添加、修改，同时支持多套国家标准，数据包括产品图片等信息。此内容为系统的基础功能，可以供其他模块使用。

提供包括入库业务、出库业务、转科业务、报损业务、库房盘存功能、月末结账等基本功能。各项业务要求支持物资的条码管理，能自动识别各个厂家的条码信息。

实现中心库房系统与科室订单管理平台、物资采购管理系统的有效对接，通过科室请领订单直接生成出库配送单，通过供应商采购电子订单生成入库验收单信息，最大化减轻手工录入入库、出库数据的工作量，减少人为工作造成的差错。

提供详细的查询统计功能。可以按自定义条件对业务单据、业务明细、库存批次、科室在用帐、收支月报、资产汇总报表、业务汇总报表等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 **2.2.2.3.物资电子采购管理系统**

采购计划编制。实现与科室网上物资订单管理平台的无缝连接，零库存物资在库房确认后会自动转变为物资采购计划。库房或采购人员根据医院高低储和安全量的要求，自动生成需要补货的物资采购计划。

采购订单生成 。采购人员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要和紧迫程度，根据供应商汇总后，选择本次需要执行采购的物资生成采购订单，并提交进行逐级审批处理。

供应商订单确认、配送。供应商确认订单、配货。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门户获取进行在线确认。采购人员对物资效期、生产批号等信息进行确认后，供应商进行送货处理，提交发票信息并打印随货清单（自动生成采购订单唯一条码）。

送货并完成物资采购入库处理。医院进行入库验收并通过扫描随货清单对应条码完成自动入库处理。入库验收时要求支持通过扫描条码完成详细配送物品及其批次、效期信息的核对，降低差错。

#### **2.2.2.4.高值耗材及植入性材料管理系统**

耗材入库验收：详细记录入库材料对应的生产批号、效期、注册证、产品追溯编码、条码等详细信息。

耗材使用及消耗：巡回护士通过扫描病人腕带条码或输入病案号定位病人信息，并逐一扫描材料条码完成使用登记处理，实现病人使用登记、消耗出库、收费记账的同步，减少手工管理漏洞。

材料使用审核与结算：将收费完成后的材料使用信息传送到中心库房，中心库房人员确认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完成入出库处理。

病人追溯管理：系统可以根据材料的供应商、生产厂家、品牌、批次等各种方式进行回查，在出现不良事件时可以第一时间查到手术病人信息，方便医院及时通知病人进行处理。

#### **2.2.2.5.二级库房物资管理系统(手术室、导管室)**

二级库房统一使用中心库房的物资字典，并可根据不同二级库房的实际需要设计其物资管理的具体范围。

要求科室二级库房与中心库房管理系统之间实现业务联动、无缝集成，科室向中心库房申领出库后自动生成二级库房的入库单，中心库房系统中可以实时查看二级库房的物资库存和消耗情况，方便医院实时掌握全院的物资信息。

支持通过条码扫描方式完成二级库房物资的消耗管理。

根据二级库房实际消耗情况产生医院成本核算所需的各类统计报表。

#### **2.2.2.6.药品耗材基础支持与维护**

建立起整个医院统一的编码体系，包括职工工号、科室代码、设备/材料编码、核算科目等，明确人员岗位、角色及各项事务的授权范围，建立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流程，为实施集团医院管理信息平台提供基础保障。

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功能：包括库房信息、会计科目、会计期间、业务类型、物资字典分类、物资名称、物资规格、生产厂家、供货单位、证件维护等相关字典的维护，用户管理、用户权限设置、用户组设置、数据权限设置、系统参数维护、会计期间设置，以及采购流程定义、采购表单定义等功能。

#### **2.2.3.医共体综合监管平台**

#### **2.2.3.1.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对县域医共体相关服务进行分析与监管，为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依据。将医共体的运营情况如：上转人次、下转人次、会诊申请及相关业务量进行统一分析并支持报表打印等功能，最终以不同报表形式进行统计、分析展现在领导面前，使领导对辖区内医疗资源信息分布情况一目了然。

★具体功能包括：医共体建设情况、双向转诊统计、远程会诊统计、远程诊断统计、运营查询管理等相关功能。**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 **2.2.3.2.基本公卫服务监管系统**

★公共卫生监管系统主要功能是实现对所辖区域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使管理者更好地掌握辖区内居民健康状况等，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健康教育、综合查询。**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 **2.2.3.3.家庭医生服务监管系统**

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实现签约过程、签约数量、覆盖率和人群分布、签约内容、续约情况、费用等的监测评价，并对履约服务过程、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健全，提高签约服务水平，扩大签约覆盖面，完善服务内容，提高履约服务质量，推动分级诊疗制度的完善发展。

★一站式家医签约服务状态监控，上到主管部门下到单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多层级数据归集。签约履约服务监督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国家监控重点，保证国家政策快速落地执行。**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 **2.2.3.4.综合体检服务监管系统**

支持按照时间维度、区划维度展示首页的信息数据，包括开展体检机构、实际体检人数、疑似疾病阳性人数、阳性检出率、检出疾病TOP10、辖区常住居民数等6项指标统计分析，使监管者快速了解首页综合情况，快速定位到重点监管的首页相关指标。

★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展示、工作开展质量监管、体检数据质量监管、检出疾病分析监管及体检报表等信息。**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 **2.2.3.5.卫生资源分析系统**

卫生资源分析系统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智能监管，包括：

★卫生机构监管：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年份等查询条件，展示卫生机构总体情况的信息数据，包括区域基层卫生机构数量情况、机构区域分布情况、机构构成情况、基层机构中医馆情况。**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卫生人力监管：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年份查询条件，展示区域卫生人力总体情况的信息数据，包括基层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年份变化。**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卫生设施监管：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年份查询条件，展示区域设施设备情况的信息数据，包括主要设备台数情况、PAD设备分布情况。**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卫生经费监管：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年份查询条件，展示区域总体卫生经费情况的信息数据，包括基层卫生机构收支情况、总收入、总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年份变化情况等。**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 **2.2.3.6.药品使用监管系统**

★支持药品使用情况分析、抗生素使用情况分析、基本药物采购情况分析、居民用药分析、居民用药负担分析表、药品收入表及药品采购等信息的监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 **2.2.4.医共体绩效监测平台**

监测医共体建设的进展和成效，构建信息统一采集、多方共享、动态监测和量化评价的医共体监测管理应用，提升县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就医可及性，着力构建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本地区医共体建设运行监管、绩效监测和规范化管理。同时通过本系统助力国家对医共体绩效监测的合理填报等

### **2.2.4.1系统管理**

### **2.2.4.1.1个人中心**

要求实现对人员信息和机构信息的管理，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1.2.指标目录管理**

主要实现对绩效监管体系的管理。具有新增、发布、维护等功能，**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1.3.专家管理**

需要维护绩效考评专家的相关信息，由专家管理人员在系统中新增专家、专家信息维护、专家启用停用等，**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1.4.系统帮助**

模块主要有文件下载、政策依据以及常见问题三部分组成。

文件下载：提供平台如何操作等相关视频下载。

政策依据：可以点击对应的题目对政策性文件进行阅读查看。

常见问题：对一些常见问题进行的总结，辅助使用系统。

**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2信息填报**

信息填报分为数据填报、佐证资料、针对指标的意见建议、数据审核、填报进度查询等子模块。

**2.2.4.2.1.数据填报**

被考核机构业务人员使用功能，完成考核体系中，需被考核机构自主填报指标的数据在线编辑。系统具有逻辑性审核功能，在填报中判断不合理数据进行提示，**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2.2.佐证材料**

按照考核要求完成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上传，同时可上传其他附加材料，**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2.3.意见建议**

可针对考核任务提交自己的理解，功能作为考核工作的调查问卷，用于充分获取参与工作人员想法，为改进考核工作提供相关信息依据，**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2.4.数据审核**

主管部门使用功能，完成各被考核机构的填报数据在线审核。通过后的数据将被考核任务引用，**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2.5.填报进度**

主管部门使用功能，根据填报任务名称选择对应的机构，搜索查看该机构对应填报的进度，**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2.6.补充材料**

被考核机构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进行补充说明资料上传功能，，**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3.绩效监管**

此模块为绩效监管管理部门使用，进行考核的管理。

**2.2.4.3.1.考核首页**

管理部门查看考核相关进度信息，**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3.2.快速考核**

管理机构实现对考核任务的快速考核，**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3.3.分数调整**

实现对机构分数的调整，**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3.4.机构自评**

被考核机构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对所要自评的任务进行自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结果运用**

**2.2.4.4.1.报送进度查询**

按机构查看报送进度，**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2.考核进度查询**

按组查询专家评审进度，**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3.考核结果汇总（指标）**

考核结果汇总表，显示各指标最终得分（平均分）及各指标总体情况。可导出excel，**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4.考核结果汇总（区县）**

考核结果汇总表，显示各区县最终得分（总分）、排名、得分率等，可点击明细查看各区县得分明细。可导出excel，**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5.指标信息查阅**

查看各区县医共体指标明细。可导出excel，**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6.专家意见查阅**

查看不同阶段的专家评分意见，**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7.自评报告查阅**

查看被考核区县自评报告信息，可预览及下载，**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4.8.佐证材料查阅**

查看考核任务下的材料信息，分为佐证材料、附加材料、确认单，并能查看专家对材料质量的评价。可预览及下载，**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5.运行监测**

**2.2.4.5.1.监测指标溯源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有序就医格局、服务能力提升、资源有效利用”将重点监测指标划分三个区域，通过点击指标标签，中间页面展示该指标的交叉分析。根据医疗服务、医保资金角度统计，**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5.2.地域详情分析**

★根据指标体系“有序就医格局、服务能力提升、资源有效利用”展示三大类指标中重点关注指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4.5.3.查看填报进度**

★对今日填报数量、截止今日填报了多少数，试点县数量、当前进行的填报任务，试点县填报进度、数据审核进度情况进行展示，**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介绍及系统截图等佐证材料**。

**2.2.5综合展示大屏**

**2.2.5.1.医共体运行监测大屏展示系统软件**

对重点管理指标形成动态大屏应用，实时呈现整体运营情况，对显示的内容动态实时更新，至少包括全区医疗业务整体概览、医疗卫生资源、平台 运行情况等内容。

★全区医疗业务整体概览：如下内容基本情况：总人口数、建档数、医疗卫生机构数、 已接入平台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及床位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或操作手册等。**

★医疗卫生资源：包括医疗机构总数、医院数量、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卫生人员数、卫生技术人员数、床位数、万元以上设备数，以及各个级别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卫生经费分布情况、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卫生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及床位编制情况等内容。 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包括医疗效率(总诊疗人次、门急诊人次、健康体检人次、出院人次、每医生门诊人次、每医技人员出院人次)；医疗质量与安全(临床病例诊断符合率、放射与临床诊断符合率、门诊出院诊断符合率、入院出院诊断符合率、住院甲级 病例率、出院 31 天内再住院率、住院总死亡率、手术患者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死亡率；患者死亡率趋势、诊疗人次趋势、住院患者感染总发生率、手术患者感染率、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手术切口甲级愈合率、手术患者再返手术室率及门诊出院诊断符合率等内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或操作手册等。**

★平台运行情况：显示全人口数及今日新增数、健康档案数及今日新增数、电子病历 数及今日新增数、平台数据数量及今日新增、平台接入情况：平台接入应用数、平台接 入机构数量、当日活动机构数，门急诊科室人次排行、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的上传数据 变化趋势、健康数据共享调阅情况及远程会诊和分级诊疗的变化趋势等内容。**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或操作手册等。**

#### **2.2.5.2.约2M\*4.9M综合展示大屏硬件（尺寸根据场地调整，面积约12平米大小）**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LED显示屏 | 1、结构说明：像素点采用1红1蓝1绿三合一；安装方式：钢挂贴墙式安装2、室内 Q1.86全彩单元板显示效果更加清晰细腻；实现高刷新率、高灰阶及较高灯管利用率；无残影、防“毛毛虫” 、低功耗、低突波等。3、模组尺寸：≥320mm\*160mm ，模组分辨率≥172点×86点；4、驱动器件：采用动态行驱动芯片 ，具有支持亮度调节功能。5、工作电压：在4.5VDC能正常工作6、工作环境：能满足—40℃ ~80℃ 正常工作7、像素点间距：≤1.86mm ；最佳视角：水平≥140°，垂直≥130°8、像素密度 ≥288906Dots/㎡9、刷新频率：≥3840Hz；10、校正后白平衡亮度：≥670cd/m211、亮度均匀性：≥96%，12、最大对比度≥6000：113、色温：3000K-18000K具有可调整性14、灰度级数：≥14bit15、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小时16、整屏平整度 ：≤0.1MM17、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118、工作电压：在4.2\*(1±10%)VDC范围内能正常工作19、最大功耗：≤320W /㎡，平均功耗≤115W/㎡20、最大电流：≤5A21、电流增益：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22、★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2/4/8倍、低灰偏色改善23、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24、★PCB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150℃的覆铜板；PCB板采用FR-4材质，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国家标准"25、每个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以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5%以内26、★具有H2S宽动态处理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衰减等现象27、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 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cd/m²28、绝缘电阻：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29、抗拉强度：≥230Mpa30、屈服强度：≥170Mpa31、灰度等级：采用16bit技术32、采用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灰度；70%亮度，16bit灰度；50%亮度，16bit灰度；20%亮度，14bit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0-100%亮度时，8-16bits灰度自定义设置33、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34、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4K超清技术、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LED显示屏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35、具有多点测温系统、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息36、具有单点亮度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8%；具有颜色校正功能，具有灰度校正，支持模组校正，具有校正数据存储及自动回读功能37、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38、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39、★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45%以上40、★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 |
| 2 | 电源 | 显示屏开关电源 工作温度 -40℃-+70℃低温启动特性 -40℃，220Vac 输入,热机 5 分钟，带载 50A，可以启动储存温度 -40℃-85℃工作湿度 20%RH-90%RH储存湿度 10%RH-95%RH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大气压 70-106KPa可用最高海拔高度 3000m输入端子 9.5mm-5P pitch terminal, L N FG输出端子 9.5mm-6P pitch terminal, V+ V+ V+ V- V- V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过流保护 60~80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4.2Vdc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50.0A |
| 3 | 接收卡 | 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全新灰度引擎，低灰度表现更佳；细节处理更完美，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支持≥14bit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芯片和灯饰芯片；支持静态屏、1/2~1/64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单卡支持16组RGB信号输出；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128\*512，256\*256；先进设计，优质元器件，全自动高低温老化测试，零故障出厂；支持DC 3.3V~6V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
| 5 | 视屏处理器 | ≥1920×1200 像素的高清数字信号；支持HDMI 和DVI，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视频源任意缩放和裁剪。具备≥4 个千兆网口输出。X4s 具有2 类视频输入接口，包括1 路HDMI 和2 路DVI； 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最大带载260 万像素，最宽可达4096 点，或最高可达2560 点；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支持画面偏移；支持卡莱特全系列接收卡、多功能卡、光纤收发器。 |
| 6 | 视频拼控器 | 8进8出1. 输入板卡类型(一卡四路)：4K HDMI/HDMI/DVI/VGA/SDI/HDBaseT
2. 输出板卡类型（一卡两路，四图层）：HDMI/DVI
3. 独有LED图像处理算法，有效解决LED屏显示中出现的画面断层和像素点缺失的问题
4. 超低延时画面处理，＜30ms
5. 支持超高清视频多端口信号输入并实时同步输出，兼容Nvidia Mosaic与AMD Eyefinity技术
6. 支持超高清底图显示，同时支持不同屏幕上传不同底图图片，呈现不一样的底图效果
7. 台标自定义，快速追溯视频信号源
8. 多样化的滚动字幕显示，可设置字体、大小、色彩、位置、透明度、动静态等参数
9. 具备回显、预监功能，以达到对设备的可视化操作管理
10. 输入最高分辨率可达4K@30Hz,输出分辨率可自定义，满足不同规格的LED屏幕显示
11. 支持多组屏控制管理，最多可达四组
12. 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漫游，有效呈现不同的视频画面或大数据信息
13. 输出信号可以通过软件任意指定位置。LED屏调试时，无需将处理器输出端口与LED屏发送卡按照固定的顺序进行连接，可通过软件平台调整处理器内部输出信号，快速对应输出端口与LED屏的映射关系
14. 支持用户分级、分权管理，各司其职
15. 支持场景管理，一键调用场景，场景可轮巡和显示场景快照
16. 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备份信息可下载保存备份，断电记忆功能，无需担心配置丟失
17. 支持设备主机高温报警和智能风扇调节
18. 支持设备在现场使用期限的授权管理
19. 设备受控方式多样化，包含RS232指令控制和LAN客户端软件控制，且支持串口或网口控制第三方设备。
 |
| 7 | 排线 | 16P排线 |
| 9 | 显示屏连接网线 | ≥1.5米 |
| 10 | 三芯线 | 2.5多股铜芯线 |
| 11 | 显示屏结构框架+包边 | -- |
| 14 | 智能配电箱 | 1、防伪功能 具备logo、产品型号2、安全性 内部线材均采用≥4平方厘米国标纯铜导线；3、双重开关控制 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4、多组输出回路 每组可独立控制，如照明输出、风机/空调输出分路、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5、上电保护功能 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6、功能性检测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7、额定工作电压 380V/220V |

## **2.3业务协同共享平台**

通过建立统一的业务协同共享平台，通过通用基础数据共享交换服务及统一业务共享协同服务，将区域内各个厂商与医共体运营中心平台对接，实现区域内县级医疗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区划、机构、用户信息的实时传输和共享、业务互联互通。

实现县域内医共体的配置管理，统一维护标准服务项目（标准项目管理、开发商管理、机构协作管理、医院集团管理、远程诊断中心管理、疾病目录管理、转诊指征目录、机构协作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操作日志、医联体集团管理、业务消息管理）等。

**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建设方案及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或操作手册等。**

## **2.4区域业务及数据协同接口服务开发**

★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短且软件成熟度要求高，因此要求此次投标的产品需具备**与国家医共体绩效监测评价平台、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自治区电子健卡平台、与自治区健康体检数据中心、自治区乡村医生管理系统、自治区基层机构管理系统及自治区基层机构动态管理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的能力证明**，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接口对接方案。

★**要求投标人提供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横向上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数据与基本医疗数据的共享，纵向上通过双向转诊及远程会诊的互联互通，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的协同、共享。不仅可以在健康档案页面查询到公卫服务记录，还可以调阅到患者历次的就诊记录，真正将健康档案“激活”。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对接方案及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截图或对接证明等材料。**

## **2.5数据备份**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硬件要求与授权许可** | CPU≥2.2GHz/10核20线程内存≥128GB；系统盘≥2\*480GB SSD数据盘≥12\*6TB SATA网络接口≥2\*1GE 电口，2\*10GE 光口（含多模光纤模块）要求提供不限制客户端数量的可用容量许可，客户端支持国内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文件和虚拟机等。 |
| **架构支持** | 支持主流国产芯片服务器平台，支持备份服务端或者客户端部署在国内主流服务器平台上。（提供备份系统与以上芯片的兼容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支持分布式重删构建多节点集群架构，支持重删服务器节点的负载均衡，同一重删集群中存储节点动态伸缩。（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 |
| **软件功能** | **国产软件兼容性** | 具备广泛的国产兼容性，支持平台中的虚拟机备份恢复。（提供以上数据库与云平台的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 **数据库应用保护** | 支持集群部署要求，包括：单机/HA/RAC/XE/ADG/RAC OneNode。支持多种软件版本，支持单表恢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针对国内主流数据库日志数据，提供条件触发的日志备份机制，解决人为无法准确定义日志备份周期问题。触发条件支持界面自定义配置，可配置条件包括日志空间使用率占比。（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 |
| 针对已经提交的事务，根据日志解析后得到的SQL语句，可支持采用图形化界面来创建撤销处理，把数据回滚到事务提交前的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虚拟化平台保护** | 支持结合vSphere Web Client Plugin，在VMware vCenter的管理界面上可以直接查看备份产品中虚拟机备份任务的状态，为用户提供更好的VMware虚拟化备份管理体验。（投标产品需通过VMware Ready Application Software的认证，提供产品认证信息在VMware官网上的截图） |
| **实时保护** | 针对Oracle的redo log和archive log提供实时日志备份方式，实现RPO达到秒级的安全保护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MySQL采用不间断日志备份方式，持续监控binlog文件的变化情况，实现对数据库变化数据达到秒级以内的备份保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可用性** | **容灾演练** | 支持国内主流数据库的备份集进行定时容灾演练，以此检验备份集的可用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平台安全性** | 支持使用Access Key的用户登录模式，有效解决用户应用系统密码定期自动变更和无密码场景下备份作业的按期执行。 |
| 基于备份存储专用系统，支持https方式管理登录，支持通过限制WEB的访问通道，确保登录安全，提高系统安全性。支持设置WEB管理界面访问的白名单，支持通过IP地址、CIRD和MAC地址的方式进行限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支持针对系统的高危操作（如：恢复作业、清理备份集等）前要求输入四位或以上的随机数字验证码，经验证后才能执行操作，防止人为误操作危害生产数据。（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备份数据加密，支持AES、SM4等加密算法。对于AES加密需要支持选择不同密钥长度，以便用户根据源端计算资源情况选择合适的数据加密处理。（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 |
| 支持用户登录系统除使用用户名和密码之外，还可以支持由系统触发生成六位或以上的字母加数字的随机认证码发送到对应用户账户的邮箱，从对应的邮件中获取随机认证码，正确输入到备份登录系统后进行二次身份验证，防止恶意破解密码。（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功能截图） |

# 2.6售后服务期

要求整体售后服务期贰年，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承诺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一览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9）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1）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承诺等内容**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 元（大写： ） 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服务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采购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4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报价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服务的费用，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6、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后附招标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 号: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 **9、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采购服务单位 | 医院等级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 **11、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培训方案、承诺等内容**

## **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二、

**企业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经验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采购人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附表1 初步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格审查 | 1 |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  |
| 3 |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  |
| 4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5 | 投标人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  |
| 6 |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7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8 |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 | 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
| 响应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3 |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附表2 评 分 细 则**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价格评分20分** |
| 价格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报价)×价格权值×100备注：1.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修正后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 20分 |
| **商务部分评分25分**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并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 5分 |
| 投标人交付能力 | 1、软件厂商资质（满分6分）：（1）具有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分）（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叁级（含）以上）（1.5分）（4）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1.5分）注：（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模糊无法辨认视为无效证书）2、人员要求（14分）（1）要求项目组主要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能力及相关资质，每提供一人得2.5分，满分10分。（2）要求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相关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20分 |
| **技术部分评分55分** |
| 技术功能响应及完整性 | 1.根据所投产品成熟度、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第一档，产品成熟度高，选型先进，配置高，★项要求全部满足，且对项目建设背景、政策等分析全面的，得10-15分；第二档，产品成熟度一般，选型合理，配置较好，★项满足11-21项，且对项目分析较合理的，得5-9分；第三档，产品成熟度较差，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参数较低或★项满足0-10项，且对项目分析一般的，得0-4分。2.投标人提供与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效果图或对接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与现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效果图或对接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与区域双向转诊系统互联互通效果图或对接证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5.投标人提供与远程会诊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效果图或对接证明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3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为保障此次信息化建设效果，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有所了解，并提供整体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各阶段计划安排，质量保障、验收方案等内容。1.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6-8分；2.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合理得3-5分；3.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得1-2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 运维方案 | 1.投标人运维方案全面、科学、可操作性程度高、技术能力强，得3分；2.投标人运维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可操作性满足要求、技术能力较好，得 2分；3.投标人运维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技术能力一般， 得1分；4.项目运维方案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培训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安排、培训组织方式等。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可行，描述详细，得3分； 2、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3、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4、培训方案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故障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故障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体系、应急处理程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1、故障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可行、安排合理、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2、故障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2分；3、故障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1分；4、故障处理及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对服务包括对采购人的配合，咨询服务等作出承诺。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3分； 基本完整，但针对性较好得2分；无明显的欠缺，针对性一般得1分；本项缺项或不可行不得分。 | 3分 |